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和县) 应急罚〔2025〕39号

被处罚单位: 和田县集祥矿业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532216763277838)

地址: 和田县郎如乡红柳滩

邮政编码: 8480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吕林财

职务: 法人 联系电话: 15009047999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现场查看矿山开拓系统图, 发现该矿开拓系统图只显示 4784 中段以上巷道布置情况, 实际该矿 10 个中段均有巷道, 不符合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》GB6423-2020 4.1.10 的规定。符合《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一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第(四)条第 1 项要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, 决定给予人民币 10000 元(壹万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, 账号 3015381429200004630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和田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10月2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和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和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和田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10月2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